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收益或实现资本增值而向被投资单位投放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股权等资产的行为。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二)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三)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六条 投资管理是公司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公司的投资行为，从投资项目的策划、调研、洽谈、可行性论证、报批、筹建、监管及投资回收的全部过程实施的管理。论证-审议-监控是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公司投资方向是公司发展规划所要求的业务专业化方向，或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公司投资方向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投资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如需）、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的投资规模应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的投资程序应文件化、法律化，避免任何环节的内部协议或口头协议。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员工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决定。

第十八条 投资审批程序为：投资项目研究小组提交项目报告材料，公司主管领导复审，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后，呈报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执行。

第十九条 投资审批原则：

- 1、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2、经济效益良好；
- 3、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
- 4、法律手续完善；
- 5、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 6、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提出投资相关需求至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进行初步可行性判断。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组织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律师顾问等相关主体，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查与评估。必要时，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实施尽职调查及评估。

通过调查与评估的项目，由财务部门进行资金及税务筹划，由律师顾问就项目合规提出相关建议等，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负责提供专业指导。

第四章 投资监控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监督人由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成员人员担任。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的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领导作出书面汇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将实际结果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协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章 投资企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投资企业管理包括对下属分公司的管理、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各分支机构的基本管理原则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规范，产权明晰，责任有限，科学管理，资源共享，在严谨的宏观调控与高效的经营运作基础上，在确保分支机构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与风险最小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依照本办法和相关制度对分支机构实行专业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特别授权，不得越权干预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分公司的设立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预案，并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分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分公司总理由公司的财务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任免。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派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分公司进行全面管理，财务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分公司直接进行职能管理，其他职能部门通过财务部门对分公司实施相应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计划管理按照公司相应

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分工、协作与分散投资风险原则以及经营需要，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拥有50%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经营运作的基础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决策应服从公司的统一部署，并报公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实行董事会（未设置董事会的为执行董事，下同）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以派出董事及/或高管人员参与管理的方式进行监管。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按其章程规定提名，并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任免。

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控股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任免。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工作联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分为政策性管理和事务性管理。政策性管理应当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派出董事及/或高管依照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工作程序形成决议后实施；事务性管理应充分尊重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将重大事项报派出董事及/或高管备案。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计划管理应当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计划管理制度制定符合实际运作需要的管理细则，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管理细则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计划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参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投资，但持有股权比例低于50%且不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四十条 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依据合资各方签订的合同、章程以及通过派出董事或派出人员等参与管理的方式进行。

第六章 投资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资项目无论大小一律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投资单位应慎重选择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研究小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监督人。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执行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监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如果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公司亏损或造成严重损失，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果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亦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如果投资项目的主要领导、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执行人、监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 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